2025-2027年崇川区市政道路检测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二零二五年七月2025-2027年崇川区市政道路检测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筑升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双方谈判纪要，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2025-2027年崇川区市政道路检测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南通市崇川区**

**二、项目范围**

项目涉及区管道路约400条，总里程约300公里。具体实施范围及数量以招标人委派为准。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相应的招标内容如下：2025-2027年崇川区市政道路检测服务项目，包含服务项目有：地质雷达、面波勘探、弯沉值、钻芯取样、道路状况评定（含评定PCI、FCI及档案建立）。

**三、合同工期**

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或服务费用满380万元，则合同终止。

**四、项目需求**

1、地下隐患检测：**需要检测的道路清单由招标人拟定委派，按经费额度逐步实施。检测方法：地质雷达（根据招标人派单要求以测线长度为单位对道路检测）、面波勘探（按甲方要求局部检测）。**对城区市政道路，尤其是管线密集和深基坑开挖周边的道路，进行疏松、脱空和空洞等地下隐患检测，提前预警，防止出现道路塌陷等影响恶劣的突发事件，保证道路安全通行，并为道路病害治理提供参考。

2、道路强度检测：**根据招标人需求及经费额度分批委派，逐步实施。检测方法：弯沉检测（根据招标人派单要求以面积为单位对道路检测）、钻芯取样（按甲方要求局部检测）。**主要目的为项目方案提供决策依据、道路定期强度评定、养护维修类项目实施质量评定。

3、道路状况评定：**现有区管道路以及后期增加的现状移交道路，具体以招标人委派为准。**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要求，**只评定PCI、FCI指标**，并填写附录B城镇道路资料卡中，表B-1~B-4。

**五、合同价**

合同下浮率： 43.00 %。

**六、工程内容及相关要求**

1、按照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乙方确定采用的检测技术和方法，提供路面病害和地下隐患无损检测技术服务；

2、结合工程特点和场地条件，基于甲方提供的相关参数和勘查资料，乙方制定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现场勘查方式、地质雷达和高密度面波法的测线布置方案、数据采集方法、现场安全文明服务措施等。

3、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需在通过甲方评审后，开展技术服务。

4、乙方完成本项目的数据采集及其后处理和解释工作，提供详细检测成果。乙方需综合分析并评价检测目标，明确可能存在的缺陷、病害等的具体位置，作为甲方评价道路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的依据。同时，乙方结合相关资料，根据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提出科学的处理建议及养护工作方法；

5、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检测作业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价款**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结算单价为下浮后全费用综合单价。检测出缺陷的部位，在缺陷修复后如需进行复测，则复测费用含在全下浮后费用综合单价中。对于未处置的病害进行定期监测，原则上一个季度一次（或按甲方要求），监测费用含在下浮后全费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下浮后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检测服务收费=合同约定予以计量且实际完成任务量×下浮后全费用综合单价-考核扣款**

下浮后全费用综合单价详见下表：

**全费用综合单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具体要求** | **单位** | **下浮后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
| 1 | 地质雷达 | 测线布置根据业主要求，包含技术工作费、设备进出场费用，项目期内全数检测1次 | m | 3.591 |
| 2 | 面波勘探 | 以测点为单位，布点间距≤10m，探测深度0-10m，包含技术工作费、设备进出场费用 | m | 20.52 |
| 3 | 弯沉值 | 测点沿路方向间距≤20m，一条车道至少布2条测线，已包含技术工作费、设备进出场费用 | m2 | 1.539 |
| 4 | 钻芯取样 | 测芯样结构厚度，钻芯深度不小于35cm | 点 | 384.75 |
| 5 | 道路状况评定 | 评定PCI、FCI指标，指标每年评定1次，共计1次。填写附录B城镇道路资料卡中，表B-1~B-4。 | 条 | 410.4 |

注：1、下浮后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以上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准备工作、必要工艺及材料费、检测费、人工工资、保险、措施费、现场清洁费、税费、利润及文件未明确列出但按常规应当包括的所有费用及其他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检测出缺陷的部位，在缺陷修复后如需进行复测，则复测费用含在下浮后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对于未处置的病害进行定期监测，原则上一个季度一次（或按甲方要求），监测费用含在下浮后全费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下浮后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2、检测人员的所用检测设备、办公用品以及交通工具、食宿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以上报价中，后期不再另行结算。

**八、工程质量与技术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乙方的投标文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签订与付款**

1、合同签订：乙方凭成交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凭证，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1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等。**

账号：107070010402888820730020000

户名：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2、付款方式：

甲方在固定节点对本项目进行审计，按照审计金额计算最终结算付款金额。

合同期内，遇以下两种情况可以申请结算服务费：

（1）结算服务费用每三个月（或按业主要求）可申请结算。已派单任务完成，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报送相关结算资料经监理初审后，乙方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申请服务费，甲方根据监理初审结果支付已完工程监理初审金额的60%。

（2）一审完成后付至已完工程一审金额的90%。

（3）合同所有任务完成且最终审计结果出具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注：（1）以上申请结算费用的材料均需在每三个月的次月的前5个工作日内报送甲方（甲方另有要求的，在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内报送），延期一天扣500元，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2）检测服务收费=合同约定予以计量且实际完成任务量×下浮后全费用综合单价-考核扣款

1. 乙方应开具崇川区税务主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发票。

合同终止后，乙方提交所有成果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8 月 1 日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2025年8月1日 2025年8月1日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略）**

具体详见为（GF—2013—0201）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语言为：汉语

2.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本工程不安排现场监理。

2、甲方派行使合同约定的甲方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义务。

3、乙方派行使合同约定的乙方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

4、甲方的义务

4.1 委托工程检测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5-2027年度崇川区市政道路检测服务项目工作。

4.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如协调条件和信息资料等）；

（2）全面监督、指导、检查乙方工作，审查乙方提交的工作计划，对乙方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3）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5、乙方的义务

5.1全面开展承包范围内的检测服务，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接受甲方的考核。

5.2 按照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乙方确定采用的检测技术和方法，提供路面病害和地下隐患无损检测技术服务；

5.3 结合工程特点和场地条件，基于甲方提供的相关参数和勘查资料，乙方制定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现场勘查方式、地质雷达和高密度面波法的测线布置方案、数据采集方法、现场安全文明服务措施等。

5.4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并对拟提交甲方的成果进行保密。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公开发表、交流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承当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5.5乙方须对作业现场和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因乙方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包括第三方伤害），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5.6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需在通过甲方评审后，方可开展技术服务。

5.7乙方完成本项目的数据采集及其后处理和解释工作，提供详细检测成果。乙方需综合分析并评价检测目标，明确可能存在的缺陷、病害等的具体位置，作为甲方评价道路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的依据。同时，乙方结合相关资料，根据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提出科学的处理建议及养护工作方法；

5.8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检测作业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9乙方应自觉遵守环保、城市管理、交警、建设等部门的规定，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5.10双方签订协议后，根据甲方批复计划进度，乙方保证足够的设备及人员进场。

5.11 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如甲方有任务安排或需处理的事宜，乙方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配合甲方工作。

5.12甲方有权增减工程量，乙方无条件服从。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停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关费用，工期不顺延。乙方因进度或质量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更换检测单位。

5.13履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甲方有关质量、环保、劳动工资和劳动保护及政策法规和规定。

6、甲方违约责任

6.1因甲方的原因造成无法连续施工、停工等待，造成的合理工期的延长，甲方不得向乙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

7、乙方违约责任

7.1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

7.2乙方向他人转包或分包本项目，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3违约赔偿：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施工任务，甲方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乙方必须按期完成计划进度的检测，如因质量问题，不能按期交工或交工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超期10天内，每天扣合同金额的0.5‰；累计超期15天，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

（3）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相关规范要求，则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

（4）施工期间发生分包安全生产事故负主要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事故责任，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及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乙方应尽全力克服，甲方表示谅解。

（6）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完工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调整工程量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三、结算与付款**

甲方在固定节点对本项目进行审计，按照审计金额计算最终结算付款金额。

合同期内，遇以下两种情况可以申请结算服务费：

（1）结算服务费用每三个月（或按业主要求）可申请结算。已派单任务完成，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报送相关结算资料经监理初审后，乙方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申请服务费，甲方根据监理初审结果支付已完工程监理初审金额的60%。

（2）一审完成后付至已完工程一审金额的90%。

（3）合同所有任务完成且最终审计结果出具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注：（1）以上申请结算费用的材料均需在每三个月的次月的前5个工作日内报送甲方（甲方另有要求的，在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内报送），延期一天扣500元，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2）检测服务收费=合同约定予以计量且实际完成任务量×下浮后全费用综合单价-考核扣款

1. 乙方应开具崇川区税务主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发票。

合同终止后，乙方提交所有成果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安全施工**

1、乙方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破坏或影响，相应的责任及赔偿概由乙方承担。

**五、考核**

1、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

1.1采购人派单后，承包人需在24小时内及时响应，不及时响应或者无故拒绝派单的，采购人书面警告一次。

1.2承包人的检测结果或成果文件出现结果偏差的，视情节严重处500-5000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亦可书面警告

2、甲方对乙方人员进行考核

2.1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组成员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组成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除须补交资料及补齐手续外，另须向采购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

2.2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保证每次任务期间有70%以上出勤时间，每少出勤1天处以500元的违约金。**

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负责人，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

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更换一次，不收取违约金；采购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供应商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处以5000元/次的违约金；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以1万元/次的违约金。**

2.5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组成员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更换一次，不收取违约金；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3000/人·次的违约金；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或擅自更换的，须支付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2.6承包人主要人员离开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离开。**

**六、终止合同**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全部或部分施工量。

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乙方必须加强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严格按规范作业，在作业时一旦发生各类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如乙方发生人员伤亡的责任事故，并在社会上造成负面影响，甲方根据责任事故情况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必须切实保障作业工人的合法权益，必须将职工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按标准缴纳。甲方将定期抽查乙方执行情况，如发现乙方有损害工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甲方将视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4、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对已完成部分工程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5、书面警告累计超过3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七、争议解决**

1、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 1.1 方式处理：

1.1提**交南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如仲裁未能解决，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八、其他**

1、工程分包

1.1本工程甲方同意乙方分包的工程：**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2、不可抗力

2.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2.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3**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4**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3、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甲方投保内容： **检测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

乙方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检测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检测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检测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九、合同生效**

1、合同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

4、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有表达含糊不清、引起歧义的条款，以甲方理解为准，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和传真：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附件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江苏筑升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盖章或签字)

**附件2：**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简称乙方）：**江苏筑升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6%96%B9%E9%92%88&fr=qb_search_exp&ie=utf8" \t "_blank)，严格执行[劳动保护](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5%8A%B3%E5%8A%A8%E4%BF%9D%E6%8A%A4&fr=qb_search_exp&ie=utf8" \t "_blank)和[安全生产](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5%AE%89%E5%85%A8%E7%94%9F%E4%BA%A7&fr=qb_search_exp&ie=utf8" \t "_blank)的法令、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7%AE%A1%E7%90%86&fr=qb_search_exp&ie=utf8" \t "_blank)，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8%B4%A3%E4%BB%BB%E5%88%B6&fr=qb_search_exp&ie=utf8" \t "_blank)。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施工现场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协议。本协议为工程合同补充条款，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一、乙方管理目标

1、负责施工期间的现场安全工作，相关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由施工单位先行垫付。

2、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死亡事故为零。

3、重伤事故频率控制为零。

4、施工现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100%。

5、施工现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治安事件，防范措施达到100%。

6、保证作业人员佩戴防护用品。

7、职工消防、安全生产培训率达到100%，特种操作工须持有效上岗证上岗达到100%。

8、重大危险源控制率达到100%。

二、[安全生产](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5%AE%89%E5%85%A8%E7%94%9F%E4%BA%A7&fr=qb_search_exp&ie=utf8" \t "_blank)要求

1、乙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必须落实安全技术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对本单位的施工人员应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切实做好入场前的三级安全教育，建立三级安全教育卡。负责班前班后安全教育和工种变换的安全教育，不得录用无身份证的人员和未满十六岁未成人。

2、乙方应成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3、乙方必须虚心接受甲方的各项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管理标准及整改规定，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自查排查机制，并且严格贯彻实施，否则造成的罚款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施工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本公司及其他施工方人员的[人身安全](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4%BA%BA%E8%BA%AB%E5%AE%89%E5%85%A8&fr=qb_search_exp&ie=utf8" \t "_blank)和健康，并保证施工现场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5、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操作场所，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做好防护工作，保证施工人员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对不符合安全规定、违章操作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须费用从乙方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6、凡重要的劳动防护用品，购买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乙方应给现场施工人员提供必须的和有效的安全用品，由于乙方防护用品不符合要求或安全防护用具不到位，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自行负责。

7、发生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 原则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8、乙方因管理不善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施工人员责任造成的交通、人身伤亡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处罚

乙方应认真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凡安全隐患问题屡教不改的或整改措施不力的，每项每次对施工单位处于500-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方负责人及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也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如因乙方管理责任或操作人员违反操作规范、规程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或建设工地发生火灾事故，对施工单位处2-30万元以下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对施工负责人及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也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四、其 他

1、本协议[一式肆份](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4%B8%80%E5%BC%8F%E4%B8%A4%E4%BB%BD&fr=qb_search_exp&ie=utf8" \t "_blank)，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协议经双方签订后生效。

3、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至施工结束退场完毕时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盖章或签字： 代表盖章或签字：

2025年8月1日 2025年8月1日